

证券代码：301045

证券简称：天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32,1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8%。陈凌先生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23,032,193 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凌先生的通知，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陈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陈凌	是	22,956,000	99.67%	20.81%	否	2025/7/2	2028/7/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76,193	0.33%	0.07%	否	2025/7/2	2028/7/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23,032,193	100%	20.88%					

注：陈凌先生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 22,956,000 股目前处于股份质押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梅坦先生与陈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梅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360,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1%，不存在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2、陈凌先生本次股份被冻结是因为其本人的债务纠纷，陈凌先生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陈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